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18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32

12-1-1990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N/A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N/A (1990)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18: Iss. 1, Article 32.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9012.02173>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18/iss1/32>

This Policy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章程

78.12.3 會員大會通過
79.11.1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擬修改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英文定名為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RMA,ROC）。
- 第二 條：本會以促進復健醫學之發展，使有助於傷殘人員身心與職能之復健為宗旨。
- 第三 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激發社會對復健醫學之認識，並促進復健醫學之發展。
 - 二、各類傷殘人員醫療復健方法之研究與改善。
 - 三、復健醫學有關應用名詞之統一與擬定。
 - 四、復健醫學文獻資料書刊之蒐集與編譯。
 - 五、復健醫學有關機構之聯繫。
 - 六、輔導復健醫學人才之進修。
 - 七、輔助國產復健器材之製作。
 - 八、舉辦復健醫學有關學術研討會。
 - 九、協助政府辦理復健醫學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考試給證，並保障執業會員之應享權利。
 - 十、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 條：本會會員分會員與名譽會員兩種
- 一、會員：凡國內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獲有本國醫師證書，並從事復健醫療工作，獲有證明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監事會審查合格，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二、名譽會員：凡對復健醫學之研究與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推選為名譽會員。
- 第六 條：會員之消失：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章程或行為損及本會名譽，經監事會檢舉，會員大會通過
 - 二、凡會員欠繳會費二年以上者，暫停會籍；但補繳歷年欠繳會費後，得重新恢復會籍。連續欠繳四年者，則自動除名；若欲恢復會籍，則按會員申請入會辦法。
 - 三、死亡。
 - 四、會員以書面申請退會，經理事會同意者。
- 第七 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本會各種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按期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 織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理事會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2)擬定本會會務計劃。
- (3)編列本會預算決算。
- (4)籌劃並保管本會經費。
- (5)通過會員入會與退會事宜。
- (6)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 (7)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8)聘免工作人員。
- (9)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10)決議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二)監事會

- (1)審查會員資格。
- (2)檢舉會員違章事宜。
- (3)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 (4)督促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會務之推進。
- (5)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6)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就五位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擔任理事長主持會務。

第十一條：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負召集監事會之責。

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各理監事均為義務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得由理事會提出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註：本次會員大會擬新增加之條文）

第十四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同時召開學術研討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舉

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十八條：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一、入會費一律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一律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名譽會員免繳會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章若有未盡事宜需要修正時，亦得提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後行之。

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衛署
衛署醫字第七三九五五七號公告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符合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在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復健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二)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前項第一款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如連續三年口試不及格者，須重新筆試。筆試三次不及格者，須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一年，取得證明後，始得再申請甄審。
- 四、筆試內容之範圍包括復健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醫學等。口試試題以抽籤方式實施，內容同筆試之範圍。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四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醫師證書影本。
 - (三)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五)其他相關文件(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相關資歷證明等)。
- 九、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上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
-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單位以上。
 - (一)在教學醫院擔任有關復健醫學臨床教學、診療或研究者，每年以五單位計算。
 - (二)發表論文：
 - 1.六年内發表有關復健醫學學術論文於或國內外專科性雜誌，每篇第一著者十五單位，第二著者十單位，其他著者五單位。
 - 2.六年内發表有關復健醫學病例報告於國內外專科性雜誌，每篇第一著者五單位，其他著者二單位。
 - 3.六年内發表有關復健醫學綜說性學術論文於國內專科性雜誌，每篇第一著者十單位，其他著者三單位。
 - (三)參加有關復健醫學學術研討會：
 - 1.國際性或區域性大會，每次十五單位，在會中報告論文者，另加第一著者十單位，第二著者五單位，其他著者二單位。
 - 2.本國或他國年會或地方會，每次十單位，在會中報告論文者，另加第一著者五單位，其他

著者二單位。

3.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主辦或認可之講習會、學術演講、或病例討論會，每小時折算一單位
4. 參加與復健醫學無關之國際性或本國學術年會，每次二單位。
5. 在國際性或區域性大會發表特別演別講者，每次另加十五單位，在本國或他國年會發表特別演講者，每次十單位，擔任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小時二單位。

四在國內外相關科系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機構進修，其積分之認定按以下標準計算：

1. 短期進修(一週以內)，每一日一單位。
2. 長期進修(一週以上)，每一週五單位。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貳張。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束，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署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理，僅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三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者，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第二章 專科醫師分科

第三條：專科醫師之分科如左：

一、家庭醫學科。二、內科。三、外科。四、小兒科。五、婦產科。六、骨科。七、神經外科。八、泌尿科。九、耳鼻喉科。十、眼科。十一、皮膚科。十二、神經科。十三、精神科。十四、復健科。十五、麻醉科。十六、放射線科。十七、病理科。十八、核子醫學科。十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分科。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需要，就前項分科再予細分。

第四條：中醫師、牙醫師之專科醫師分科，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

第五條：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專科醫師訓練能力之醫院為之。

第六條：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醫院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其訓練容量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七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第四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八條：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九條：醫師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二科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參加依第三條第二項所細分各科之甄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第十一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每次展延之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第一項專科醫師甄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

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包括參加左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最低標準。

一、參加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二、參加國內外相專科學術研討會。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四、於醫學雜誌發表醫學論著。

第十三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專科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

第十五條：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應檢具費款及最近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前項專科區公所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專科別及有效期限。

第十六條：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費款，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撤銷其專科醫師證書。但情形特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前項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先行查核。

第十七條：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監督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者。

二、至申請日止，曾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兩篇以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專科醫學會所發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第十九條：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者，同時撤銷其專科醫師證書。

第二十條：本辦法所定收費之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其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